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委員會之職權及運作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 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二、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及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三、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四、 檢視總經理(含相當職級)以上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五、 提供新任董事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 六、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七、 其他董事會指示辦理之事項。
-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本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考量本公司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
- 二、依據前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委員會成員或主席之情形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及成員之資格條件，並建議其組織規程。每年並應至少複核一次，暨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 二、審查各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之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之新成員及召集人人選。
- 三、逐年進行各董事、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是否需要進行替換。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任期應配合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本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行迴避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於必要時並得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

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九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本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九條之二 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規定。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專業人力仲介公司、投資銀行、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一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